

东莞市长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长党政办函〔2021〕29号

关于印发《长安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镇机关各部门，各社区、单位，集团公司：

《长安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业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长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



长安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 急 预 案

编制单位：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6
1.4 适用范围.....	7
1.5 工作原则.....	7
1.6 应急预案体系.....	8
2 危险源概况.....	10
2.1 危险化学品危险源概况.....	10
2.2 危险化学品危险源主要风险.....	10
3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14
3.1 应急组织机构.....	14
3.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16
3.3 应急指挥机构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	19
4 运行机制.....	25
4.1 预防预警机制.....	25
4.1.1 预防与监控.....	25
4.1.2 监测与预警.....	26
4.1.3 通讯及接报警支持系统.....	28
4.2 应急处置.....	28

4.2.1 信息报告	28
4.2.2 先期处置	29
4.2.3 应急响应及行动	29
4.2.4 指挥和协调	31
4.2.5 处置措施	32
4.2.6 响应升级	37
4.2.7 信息发布	37
4.2.8 应急结束	38
5 后期处置	39
5.1 善后处置	39
5.2 社会救助	39
5.3 调查与评估	39
5.4 恢复与重建	40
6 应急保障	41
6.1 应急队伍保障	41
6.2 经费保障	41
6.3 保险	41
6.4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41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42
6.6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42
6.7 医疗保障	42
6.8 人员防护保障	43

6.9 技术保障.....	43
6.10 科技支撑保障.....	44
6.11 气象服务保障.....	44
7 监督管理.....	45
7.1 应急预案演练.....	45
7.2 宣传和培训.....	45
7.3 奖励和责任.....	45
7.4 预案管理.....	46
8 附则.....	47
9 附件.....	48
附件一 长安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中心设置图.....	48
附件二 IV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启动流程.....	49
附件三 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统计表.....	50
附表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一览表.....	50
附表 2 危险化学品经营带储存企业一览表.....	50
附表 3 加油站一览表.....	50
附表 4 重大危险源企业一览表.....	53
附件四 应急值班电话表.....	54
附件五 应急资源调查.....	5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的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规范镇应急管理责任部门、社区、集团公司和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响应等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协调、响应、救援和处置能力，通过预防、治理、培训和演练等措施，防止或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不良影响，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东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东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长安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结合我镇实际而编制。

1.3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Ⅰ级）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Ⅱ级）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Ⅲ级）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Ⅳ级）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安镇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过程中发生的，需由镇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同时适用协助处置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本预案同时适用于危险化学品应急管理的培训和演练。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预防、降低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为首要任务。加强救援人员的培训和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队伍的骨干作用和社区、生产经营单位等应急救援队伍的先期救援的作用。

(2) 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统一领导。镇委、镇政府各级领导、各负有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处置责任的部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单位)、社区、集团公司，按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职责，在镇委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做好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为主，谁主管谁负责。镇政府各级领导、各负有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责任的部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单位)、社区、集团公司及生产经营单位，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内部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工作机制，落实“预防、准备、响应、善后”等应急管理工作；将应急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轨道，做好应对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各项准备工作，提高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全过程的综合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充分发挥专家、救援队伍和企业技术人员的作用，采取科学的救援决策，依法规范应急管理工作，实时更新应急预案，确保应急救援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1.6 应急预案体系

长安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从属于镇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应急预案之一，是应对各个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专项预案。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下一层应急预案分别是各行业领域部门(专

项)应急预案、社区、集团公司和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各部门、社区、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与《长安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与上级《东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长安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安委会成员单位,按“一岗双责”要求以及各自监管、负责的行业领域应急管理职责,不断完善、实时更新各自的部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社区、集团公司和生产经营单位,针对危险化学品危险源区域、特点,不断完善、实时更新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2 危险源概况

2.1 危险化学品危险源概况

长安镇现有各类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190 家，其中，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 1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26 家（其中，生产企业 2 家，经营带储存企业 3 家，加油站 21 家），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 2 家（共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11 辆），燃气企业 5 家，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 9 家，易制毒类危险化学品单位 86 家，易制爆类危险化学品单位 61 家。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型主要是泄漏、火灾、爆炸、毒害和腐蚀等。

长安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各社区分布为：厦岗 1 家、新民 1 家；加油站各社区分布为：厦岗 1 个、厦边 3 个、新民 1 个、霄边 6 个、锦厦 2 个、涌头 3 个、上沙 2 个、乌沙 1 个、沙头 1 个、上角 1 个；危化经营储存企业各社区分布为：厦岗 2 家、新安 1 家；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各社区分布为：厦岗 1 家、新民 1 家。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

2.2 危险化学品危险源主要风险

我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有着布局分散、小型微型企业占有一定比例、企业对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等弱点。

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因素较多，易引发一般（IV级）及以上级别事故的事故类型包括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泄漏导致的火灾、爆炸和急性职业中毒等。

(1) 东莞长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为三级重大危险源、“红色”风险等级企业，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西安路 17 号，企业内有 LNG 低温储罐 10 个，每个储罐容积 105.28m³，有气化器 6 组。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因其能量巨大、破坏力持久，可能造成人员群体性伤亡等较大社会影响，是镇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重点监管对象。

(2) 东莞合盈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工业园，生产次氯酸钠溶液，使用到剧毒化学品液氯，“橙色”风险等级企业；虽然液氯储存量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但液氯是一种强烈的刺激性气体，吸入高浓度气体可致死，是我镇防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重点监管对象，需重点防范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

(3) 涂料、稀释剂生产企业和工业气体、易燃液体经营储存企业，现场管理水平偏低，安全意识容易麻痹大意、是我镇防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主要监管对象，要重点防范火灾、爆炸事故等。

(4) 经营成品油加油站，该类企业易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是我镇防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的主要监管对象。

(5) 油漆、油墨、稀释剂使用企业较多，个别设在居民区周围，规模相对较小，工艺简单，但此类企业发生事故极易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要重点防范其火灾、爆炸事故等。

(6) 我镇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数量较多，涉及员工较多，要重点防范泄漏、现场浓度超标等引起的群体中毒、职业病危害事故，同样要防范火灾、爆炸事故。

(7) 乙炔、氢气、氧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单位，危险化学品专储间多数由于企业场地受限，安全距离得不到保障，气体输送管道敷设、防护不足等问题，存在着随时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是镇重点防范企业。

(8) 过境于我镇的埋地天然气及遍布各个社区的燃气干、支线管道存在因腐蚀、地质塌陷、地面事故、建筑施工等意外损毁造成泄漏而引发的爆燃、火灾、群体急性中毒事故。因天然气的主要构成甲烷，属于危险化学品，有着密度小、闪点低、易爆炸等特点，无论是干、支线或居民区中的管线，均是镇重点监管、防范目标。

(9)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可能发生交通事故，应重点防范其次生灾害的发生，包括有机溶剂、油品等易燃液体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压缩和液化气体钢瓶运输车辆钢瓶碰撞泄漏、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包装袋破损引发火灾、中毒事故。

(10) 除东莞合盈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和东莞长安富士万微件电子有限公司使用剧毒化学品液氯以外，其他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以电镀企业为主，电镀企业会使用到氰化物（氰化钠、氰化钾、氰化亚铜、氰化锌、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

及酸碱等危险化学品，需要重点防范火灾及急性中毒、灼烫等事故。

长安镇危险化学品企业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风险见下表 1。

表 1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析表

序号	危险化学品企业		主要危险设备设施	事故类型
1	生产企业	涂料、稀释剂生产	搅拌机、三辊机、仓库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次氯酸钠溶液生产	反应塔、反应釜、氯气气化器、尾气吸收塔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灼烫
2	自有储存经营单位	工业气体储存企业	低温储罐、分装设备等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冻伤
		易燃液体储存企业	桶装、分装设备等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3	加油站		加油机、储罐等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4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		LNG 低温储罐、气化器等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冻伤
5	液氨使用企业		储罐、制冷系统、氨分解系统等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冻伤
6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车辆	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灼伤

3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应急组织机构

长安镇应急组织机构是由镇委、镇政府领导下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社区、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他社会服务机构构成。

（1）长安镇安全生产委员会（下称“安委会”），是镇一般（IV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最高指挥机构。镇安委会下设的办事机构是安委会办公室（下称“安委办”，办公机构设在镇应急管理分局）。安委办在常态下负责镇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事务；负责应急响应启动前的组织、准备等工作。

（2）长安镇危险化学品事故总指挥部（下称“镇总指挥部”，设在镇应急指挥中心，位于镇应急管理分局）和现场指挥部在应急响应状态下组建成立，镇总指挥部负责行政区域内一般（IV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协调及资源调配、重大事项及有关事项的决策。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处置方面的指挥、协调。

（3）当事故升级为较大（III级）及以上级别，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后，镇总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向上级指挥机构移交指挥权。

（4）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在镇总指挥部的指挥下，组织、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安全保卫组、医疗卫生组、后勤保障

组、人员疏散组、新闻协调组、善后处理组、专家组。各工作组由各职责对口部门（单位）和相关的联动单位组成。事故发生企业的镇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为救援指挥机构主要指挥人员之一，事故发生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为指挥机构主要成员之一，专业救援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指挥机构主要指挥人员之一，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社会基层组织，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参加指挥机构的工作或相关辅助工作。

（5）当事故发生在两镇交界或临界处、有两个镇街的救援指挥机构同时工作时，先期到达的指挥机构负主要指挥责任，或根据需要申请上级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救援工作。

发生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主要处置部门和参与处置部门详见表 2。

表 2 长安镇危险化学品事故总指挥部成员单位

序号	事故行业领域	主要处置部门	参与处置部门
1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	镇公安分局、镇应急管理分局	镇交通运输分局、镇卫生健康局、镇消防救援大队、镇生态环境分局及其它有关部门
2	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	镇应急管理分局	镇公安分局、镇卫生健康局、镇交通运输分局、镇消防救援大队、镇生态环境分局及其它有关部门

3	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	镇经济发展局	镇公安分局、镇卫生健康局、镇应急管理分局、镇消防救援大队、镇生态环境分局及其它有关部门
4	城镇燃气	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	镇公安分局、镇卫生健康局、镇应急管理分局、镇消防救援大队、镇生态环境分局、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市场监督管理分局、镇交通运输分局、镇经济发展局及其它有关部门
5	危险废物储存、处置	镇生态环境分局、镇应急管理分局	镇公安分局、镇卫生健康局、镇消防救援大队及其它有关部门

3.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1) 镇总指挥部。由镇安委会主要负责人(镇人民政府镇长)、事故发生单位镇分管行业主管部门的镇领导、应急救援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安委会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镇安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镇分管应急管理副书记、行业主管部门的镇分管领导、镇应急管理分局主要负责人、镇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主要处置部门和事故发生地社区、集团公司的主要领导任副总指挥,由镇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镇总指挥部主要负责应急救援、处置资源的调配、重大事项的决策,向上级指挥机构报告情况等项工作。

镇总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及所属行业部门而定），负责协调、落实、跟进镇总指挥部领导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负责与市应急指挥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上级指挥机构等部门联系。

（2）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分类，由分管该行业部门的镇领导任现场指挥。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部执行镇总指挥部下达的事故救援决策和命令；组织、协调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实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报告事故情况、迅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①综合协调组。由镇应急管理分局负责组织，公安分局和事故发生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协助指挥机构负责人工作；落实指挥人员下达的各项救援任务；记录、汇总事故和救援情况信息，保护指挥人员安全等。

②应急处置组。由镇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专职消防队、社区义务消防队、事故发生单位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根据需要调集市、镇有关专业救援力量组成。主要职责：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救援力量实施应急处置；控制事态，排除险情等。

③安全保卫组。由镇公安分局负责组织。镇交通运输分局、属地派出所、属地社区安保力量、事故发生单位安保人员和根据需要调集其他治安警力组成。主要职责：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布置治安警力、交管警力，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区域实施警

戒和交通管制，提供运输车辆，保障群众安全转移。控制事故肇事者和事故责任人。

④医疗卫生组。由镇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长安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加。主要职责：负责对事故造成的受伤人员实施现场或就近医务站紧急救助，重伤员送达医院救治。

⑤后勤保障组。由镇应急管理分局负责组织。根据事故类型和实际需要，由属地社区、集团公司、镇供电局、镇农林水务局、镇生态环境分局和事故发生单位、通讯、交通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为救援现场、救援人员、疏散群众提供水源、电力、餐饮等救援物资保障。

⑥人员疏散组。由属地社区、集团公司负责组织，镇公安分局、镇交通运输分局、居民小组和事故发生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制定现场疏散方案，组织受害群众疏散和安置，保障疏散全过程群众的安全。

⑦新闻协调组。由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组织，镇应急管理分局、镇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组成。主要职责：负责事故救援、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新闻采集、报道，及时发布官方信息，关注与事故有关的舆情，正确引导舆论方向。

⑧善后处理组。由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分局、属地社区、集团公司、事故发生单位、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负责伤亡人员、受损财物等保险理赔、抚慰伤亡家属、恢复生产等事项的善后处理。

⑨专家组。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和依托市专家库有关专家、相关企业技术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为事故预防、救援提供技术咨询；为应急处置提出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现场指挥部工作。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专业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可根据实际处置工作需要，增减相关工作组的参与单位。各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要结合应急处置特点和应急资源情况，预先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日常演练，提高应急组织协调能力和反应时效。

镇安委会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事故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根据现场救援、后期处置等工作需要，按镇总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和安委办的要求，参与现场救援、善后等相关工作。

3.3 应急指挥机构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

（1）镇政府总值班室：在接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及时通知镇安委办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镇领导。协调应急救援力量迅速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将处置进展和结果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镇领导、市政府总值班室。

（2）镇安委会：决定启动、终止本预案，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应急管理事务，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汇报情况进展。镇安委会办公室设在镇应急管理分局内，负责日常工作。

(3) 镇应急管理分局：负责牵头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指导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协助指挥机构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和协调，依托镇企业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向指挥机构提供危险化学品（专业）方面的救援、处置措施建议等工作。及时向市应急指挥科和镇委、镇政府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落实市安委办和镇委、镇政府关于事故应急救援的批示和指示；负责发布紧急事件通告、公告；协助做好信息预警、综合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4) 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负责对事故情况的新闻信息采集、发布。关注媒体和网络对事故的舆情动态，采取及时发布官方新闻等措施，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发现歪曲事实的报道应及时报告并处理。

(5) 镇公安分局：负责牵头处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秩序维护和涉案人员管控等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6) 镇经济发展局：负责牵头处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化工等企业厂内管道除外）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助仓储物流行业监管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

救援的组织 and 协调；协助指挥机构进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和协调。

（7）镇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长安医院、卫生服务机构对事故伤员的急救指挥、协调等救援工作，组织长安医院对企业及其他基层组织的救护人员进行急救等方面的培训及组织演练。

（8）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职责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开展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受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安全鉴定和处理工作；组织专家组，对遭受事故损害建筑的危害程度进行评估，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和救援人员受其伤害；协助指挥机构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和协调。

（9）镇武装部：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根据镇政府或安委会的要求，按有关规定或要求参加应急救援或事故抢险。

（10）镇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监测工作，分析研判环境污染状况及趋势；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根据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应急处置。

（11）镇交通运输分局：负责牵头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行业事故处置；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期间道路运输的保障工

作；参与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等，做好事故现场抢险物资运送工作。

（12）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负责对城市燃气方面行业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当生产经营单位发生殃及或可能殃及城市燃气管道次生事故时，负责协调、组织燃气专业救援队伍采取关闭阀门等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协同救援部门组织救援工作；协助指挥机构进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和协调。

（13）镇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涉及原料、产品及其包装物的质量检测、质量鉴定和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检测、认定，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对事故救援现场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

（14）长安供电局：负责对供配电等行业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和协调，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供配电系统事故时，负责断电等有关应急处置，协同救援部门组织救援工作，为事故现场、临时避难安置点、医疗救护点等提供临时照明等电力保障；协助指挥机构进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和协调。

（15）镇农林水务局：负责配合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和协调。

（16）镇消防救援大队：制定事故现场灭火救援方案，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工作，以及事故现场洗消工作。

(17)镇财政分局：负责事故中应由镇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调度及其管理工作。

(18)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负责事故中工伤人员的伤残等级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负责参加工伤保险因工伤亡人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的抚恤工作，并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19)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抢险工作。

(20)镇自来水公司：负责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供水保障工作；负责对供水系统等行业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协调和处置，负责为事故现场提供管网水源保障；履行所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参与有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1)镇政务服务中心（隶属公共服务办公室）：组织协调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为受伤人员做好安全保障工作；收集、统计特殊群体信息。

(22)镇教育管理中心：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处置；指导、协调校园师生等做好应急疏散和中毒防护工作。

(23)镇自然资源分局：承担地质灾害发生后协调应急救援单位和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工作。

(24) 镇邮政分公司：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邮政寄递渠道内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25) 镇总工会：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26) 社区、集团公司：发挥属地优势，调动社区义务消防队、卫生服务站、治安队等救援力量，在镇救援队伍到达之前组织实施先期救援；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人员搜救等救援，维持事故现场交通、治安秩序，在能力范围内控制事故肇事者及责任人；组织险区及周边居民、受害人群疏散与安置；对事故现场周边的储蓄所、商业街、机关、学校等重要目标派出安保人员值守。镇应急救援队伍进场后配合工作。为救援单位提供餐饮等方面的后勤保障，配合有关部门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27)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和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落实应急管理责任。负责本部门（单位）应急预案的启动；负责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救援指挥、组织协调工作；协助指挥机构工作；依托镇企业、院校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向指挥机构提出行业（专业）方面的救援、处置措施建议；根据需要配合有关部门应急救援工作和事故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

上述各部门（单位）按各自应急职责修订完善各自的部门应急预案、补充更新应急装备、落实应急职责。

4 运行机制

4.1 预防预警机制

4.1.1 预防与监控

（1）镇党委、政府、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环节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构建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行业监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

（2）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应加强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开展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与应急培训教育工作，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3) 将可能发生Ⅳ级严重程度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的方式分为二级。第一级为企业预防，生产经营单位对内部可能发生Ⅳ级（或Ⅳ级以上）严重程度事故的危险化学品危险源进行第一级安全管理，通过检查、维护和视频实时监控，及时消除隐患，预防事故发生；第二级为镇行业主管部门（单位）预防，通过对危险源视频实时监控、现场安全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报告，及时发现、及时治理消除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预防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

4.1.2 监测与预警

(1) 镇应急管理分局、镇卫生健康局、镇公安分局等部门要加强对可能造成事故因素（如：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集中复工复产期、高温、恶劣天气等）的监测，及时上报可能造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升级的险情，或者其它灾害、灾难等重要信息，并发布预警。

(2)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级别。根据事故严重程度，事故预警分为特别严重Ⅰ级（特别重大）、严重Ⅱ级（重大）、较重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个级别，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一级预警（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态仍在蔓延。

二级预警（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预警（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

四级预警（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故隐患仍然存在。

（3）预警系统。镇应急管理分局、镇农林水务局、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实时监（观）测、获取气象、水文等灾害信息，对因雷电、台风、暴雨等可能造成生产经营单位、水上、道路等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气象灾害及时预报。

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接警台、社区、集团公司、行业主管部门、镇安委会预警系统。由镇安委办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事故等有关信息进行确认，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紧急程度报请安委会主要负责人批准发布。

当相邻镇街（含河涌上游）发生的事故可能殃及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危险源时，发出IV级预警信息，镇危险源主管部门、有关部门立即派员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应急响应启动准备。

（4）预警行动。当接到镇安委办或官方媒体发布的橙色预警时，可能受到威胁的生产经营单位启动厂（场）内应急预案，及时采取预防性处置措施，消除事故威胁。当台风、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相邻场所事故等突发事件可能威胁到危险源安全、或政府已发布橙色警报时，视危险程度及时对危险化学品危险源、危险作业场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上作业等高风险作业场

地，采取人员疏散、停产、停工、停电、关闭、泄压、排空、车辆停运和对可移动物体进行固定等措施，行业主管部门应对其监管、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检查，避免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

4.1.3 通讯及接报警支持系统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有关应急的部门（单位）、社区、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单位的值班（带班）负责人确保无线通讯畅通，随时收听预警信息，发生、发现险情及时报告。

4.2 应急处置

4.2.1 信息报告

（1）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同时开展自救和互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如实向镇人民政府、镇应急管理分局、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镇人民政府、镇应急管理分局、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事发地各社区、集团公司、镇应急管理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并核实有关情况，适时研判、决策和上报。镇政府总值班室负责按照市有关规定，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事故信息，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2）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

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3）镇应急管理分局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和值班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上报事故情况。

（4）镇安委办、镇应急管理分局、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社区、集团公司应当建立事故信息报告员制度，加强信息员业务培训，建立健全举报奖励等制度，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告事故信息提供便利。

4.2.2 先期处置

（1）生产经营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范围的，要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2）事发地的社区、集团公司等组织应当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营救受伤害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4.2.3 应急响应及行动

（1）响应级别。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级别原则上分为四级：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

按照事故严重程度的级别和对应的政府控制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本镇政府控制的应急响应级别为Ⅳ级，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时，本预案同时启动。

（2）响应启动及启动条件。当镇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严重程度为Ⅳ级时，启动本预案；当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严重程度虽未达到Ⅳ级，但已经存在威胁生命安全或可能造成较大财产损失和可能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情况下，情况紧急时由安委办向镇安委会主要负责人申请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时间允许时与应急救援单位、事故发生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专家组对事故现状和发展趋势进行沟通、判断，向安委会主要负责人报告情况，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与否的建议，由安委会主要负责人下达启动本预案指令。

当事故发生地点位于相邻镇（街）交界处或相邻区域时，在启动镇应急响应的同时向市应急指挥科申请由上级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两镇的救援工作；当事故发生地点位于相邻市交界处时，镇安委办向市应急指挥科申请启动上一级应急响应。

当事故发生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获知事故发生，镇应急响应尚未启动时，事故发生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先行启动部门应急响应。

镇应急响应启动时，事故发生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应急响应同时启动。

（3）工作职责、权限和要求

镇危险化学品事故指挥机构履行Ⅳ级应急响应职责，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严重程度进行判断，为安委会负责人提供启动应急响应条件的有关信息和建议。应急响应启动命令下达后，各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及基层社会组织，执行镇总指挥部有关应急救援的各项决策和命令，落实各项救援工作任务；现场指挥部在镇总指挥部指挥下，组织、协调应急救援。

上级应急响应启动后，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部在上级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开展救援工作。

4.2.4 指挥和协调

现场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应当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事故发生地的社区、集团公司或事故主管单位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启动Ⅳ级以上应急响应时，现场指挥部根据总指挥部的指示，具体指挥协调以下内容：

（1）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与事故救援；

（2）组织制定应急救援和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各部门（单位）应服从工作组牵头单位指挥，工作组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汇报救援工作情况；

(4)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相邻镇区人民政府；

(5)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6) 及时向总指挥部报告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镇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镇领导批示和指示。

4.2.5 处置措施

(1) 现场指挥部的工作要求

现场指挥部。迅速了解事故原因、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发展态势、事故发生单位和属地救援力量已采取的先期处置情况。搜集有关信息，将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重要情况向镇总指挥部报告，在听取专家组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迅速控制事故事态、随时掌握事故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处置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发生次生事故。根据事故造成的危害、污染范围或危害发展等情况，确定需要疏散的区域，及时疏散、安置受到事故威胁的人群。控制有毒有害物扩散，防止污染环境。有镇外救援力量加入救援时，负责统一指挥、协调救援力量。当事故扩大，超出镇救援能力时，立即申请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升级后，协助上级指挥机构工作。当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在道路、水域、镇界或临界位置时，立即申请上一级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救援工作。事故后，

做好医治伤员、保险、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各应急工作组职责任务如下：

①综合协调组。跟踪总指挥部、指挥长下达的各项指令，向总指挥部、指挥长报告处置情况。对现场指挥部组织的应急处置、事故事态发展动向、事故处置效果等有关情况进行采集（摄、录像）、记录汇总、传递和向镇总指挥部报告；根据需要，与市应急指挥科保持沟通，报告事故发展、控制动态；扩大应急时，立即申请支援或申请启动上一级应急响应；与气象、水文部门保持联系，及时向现场指挥人员提供风向、风力、水文和与现场救援有关的资料。根据需要，听取生态环境、消防等救援单位意见，确定疏散区域。调动、协调应急车辆、救援物资、器材等应急资源；根据需要为指挥部人员配发对讲机和统一入场标识。协助现场指挥人员协调各工作组的应急处置工作。

②应急处置组。负责迅速控制危险源，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现场灭火、堵漏、伤员的搜救，控制事态，随时报告事故现场的处置情况。

企业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到场的救援指挥人员先行向企业技术人员了解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地点、毒害性质、危险程度等，在听取安全监管部门有关人员、专家组建议的基础上，首先采取防止发生爆炸、毒害物泄漏措施。现场处置人员佩戴好防毒、防化等防护装备后再行处置。

企业发生的事故殃及或可能殃及城市燃气、天然气、石油管道、减压、阀门井（箱）等装置时，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现场负责人协同指挥，调集管道、燃气公司应急处置力量，按该部门处置预案和该部门专业应急处置人员意见采取关断阀门、泄压等处置措施，消防人员协同处置。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社区、集团公司的处置人员在外围协助工作。

当发生辖区燃气、天然气、石油输送管道泄漏火灾爆炸时，启动行业主管部门的应急预案，属地社区、集团公司，先行组织疏散险区及周边居民、无关人员，救助伤员，布置警戒区域，设置道路阻拦装置，向 119 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当发生其他行业、领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由其行业主管部门启动部门应急响应。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提出需要疏散区域的建议；协助现场指挥部协调其他应急救援力量；事故后对有毒有害现场洗消，防止次生事故发生。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为救援单位提供企业事故的受困人员、建筑物、危险源等综合情况。

③安全保卫组。迅速了解情况，按公安等各自预案，布置治安警力、交通管制警力，对事故现场和事故周边区域实施警戒、控制和交通管制，指挥救援车辆有序入场和有序停放；控制事故肇事者和责任人，维持事故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协调属地社区、集团公司、企业安保队伍，根据需要协助治安、增强周边银行、储蓄所等重要目标和居民区的安保警力。协助现场指挥部协调其

他治安警力。协同社区、集团公司组织受害人群疏散，维持疏散安置点的治安。

④医疗卫生组。迅速了解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情况，按应急处置预案，实施急救处置措施。设置事故现场临时急救站，对受伤人员实施现场或就近医务站紧急救助，重伤员送达医院救治。发生严重烧伤、烫伤、深度中毒伤员或超出本地医院救治能力时，及时申请上级（专业）医院参加现场救助，将伤员送达上级医院救治。根据需要，向疏散安置点派出适当医务人员。

⑤后勤保障组。社区、集团公司、事故发生单位为事故救援人员、疏散居民、疏散员工安置点提供餐饮供应等服务。

长安供电局按本部门处置预案实施电力供应保障措施，架设临时电源、照明等。

自来水公司按本部门处置预案，实施事故救援管网水源保供措施。

生态环境分局按本部门处置预案和需要，对事故现场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环境污染区域实施监测、记录，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污染监测情况。发现有毒物威胁饮用水源安全时，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实施预警和处置措施。协同综合协调组对事故产生的烟雾、水域的有害程度、走向进行分析，对需要疏散的区域进行确定，向指挥部提出疏散区域建议。对已经排出的有毒有害物、事故地点遗留的有毒有害物提出处理方案。必要时向市生态环境局请求支援。

⑥人员疏散组。向指挥部报告事故周边地区民居等人员情况，提出疏散建议。社区、集团公司、事故发生单位按各自疏散预案，协同公安分局指挥居民小组、安保人员组织受害区域人群疏散，引导疏散人群到达安置点。以小区报警器、手提喇叭呼喊和到户拍门等方式报警，做到疏散不漏户、不漏人。对残疾、老幼、孕妇等弱势群体，派人协助疏散。在无护栏沟渠处、无照明处派人守护。对疏散安置点派出适当安保人员，维持安置点秩序。当属地安置点能力不足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协调安排相邻社区的安置点。

⑦新闻协调组。迅速采集事故原因、事故危害、事故势态、人员伤亡、实施的救援与处置情况、对周边影响等方面的信息，经指挥部批准后及时发布，先行舆论导向；随时观察网络、其他媒体的报道与传播等舆情发展动向、势态，发现与事实不符或歪曲报道、传播，应立即向指挥部报告，并采取及时发布官方消息等方式予以更正。

⑧专家组。迅速了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险情，对事故危害、性质或可能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判断，向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对可能造成的次生事故进行判断、对事故发展态势进行判断；对事故原因等进行技术分析，提出可行、高效、科学的救援处置建议。

（2）救援方案与处置措施的制定

应急救援单位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综合了解事故单位的具体情况，参考事故单位和有关专家的建议，制定科学、高效的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在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救援与处置。

（3）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配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4.2.6 响应升级

当危险化学品事故严重程度为III级或可能发展到III级时，立即向市应急指挥科申请启动上一级应急响应；当事故严重程度发展到超出镇应急救援能力时，应向市应急指挥科申请启动上一级应急响应。

4.2.7 信息发布

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过程中需要对社会、媒体发布的伤亡、损失数字、应急救援动用的救援力量和救援过程等信息、即时情况，由镇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发布会，指派发布会组织人、新闻发言人，综合协调办公室拟定发布内容，经镇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后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

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结束时，综合协调组、新闻协调组对有关事故、救援等方面的现场最终信息进行汇总整理，需要发布的，应经镇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发布。

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结束后，需要后期跟踪的善后、英勇事迹等后期报道，由镇安委办、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负责跟踪采集，经镇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后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报道。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对事故后续舆情进行跟踪、分析，根据需要采取正确引导舆论的应对措施，制止歪曲事实的报道。

4.2.8 应急结束

当现场指挥部接到事故事态已经得到控制、次生事故隐患已彻底消除的报告后，指挥长组织事故处置单位、有关单位、专家组、企业负责人到事故现场进行再确认，确认所有险情均已排除、无次生事故发生的可能后，向镇总指挥部报告，经总指挥同意后，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发布应急结束指令，结束指令发布后，有关部门派出专人保护事故现场，转入事故调查阶段，现场指挥部随之撤销。

救援车辆离场后，治安警力布控点、交通管制路口开始有序撤出。根据需要，公安分局、社区、集团公司派出人员对避难场所、重要保护目标继续留守看护。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由有关部门、属地社区、集团公司、事故发生单位按各自职能分工，处理保险理赔等事宜。

遭受损失的生产经营单位、周边民居、车辆及物资的征用补偿等，由受损失单位、居民等按重建、补偿政策提出。

对救援中发生的救援人员伤亡补偿、抚恤等由有关部门按政策执行。

5.2 社会救助

镇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保障基本生活。

社会志愿者、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5.3 调查与评估

救援结束后，镇政府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组织镇应急管理分局、事故发生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镇安委会组织镇应急管理分局、事故发生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事故救援单位、有关部门对事故发生的起因、经过、过程以及引起的后果、造成的损失等进行调查评估。

镇安委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此次救援的效果进行评估。对各单位应急响应速度、应急处置效果、应急指挥能力、事故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和应急预案修改等方面进行全面总结。各参与救援的单位,对其内部应急处置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总结。

5.4 恢复与重建

由有关部门依据调查评估损失情况,按政策对遭受损失企业的恢复重建给予财力等方面的支持。对遭受损失的民居等按政策给予恢复重建财力等方面的支持。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公安、卫健、生态环境、供电、供水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应急救援队伍。社区、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要通过加大安全投入、补充、培训、演练、配备人员防护装备等措施，不断加强企业内部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力量和能力。应急救援必要时，向市政府请求调度军分区（防化兵）。适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实战能力。

6.2 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处置的部门、单位，根据处置目标的性质，作出所需配备应急装备、器材等资金预算计划，按镇政府有关要求提出申请。保险机构、财政部门储备或调集资金，保障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的资金供给。社区、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单位等，在年度资金预算方面应包括应急物资、器材、培训、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投入。

6.3 保险

镇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社区、集团公司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6.4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各社区、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根据职责范围和需要、处置目标的性质，对所需应急物资装备进行配备、储存。食品、棉被、帐篷等数量较大或品种特殊的物资，向镇安委办报告，由镇政府统筹解决。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急救援部门（单位）、各企业负责对现有的危险源视频实时监控信息显示系统、通讯系统进行维护、管理，确保系统有效；通过装备更新、技术升级等方法，不断提升、完善镇应急通讯、视频实时监控系统平台的建设，逐步实现跨行业应急管理平台资源共享。

其他参加事故应急处置的部门、单位，根据职能范围和需要、处置目标的性质和需要，配备相应的信息采集和通讯系统。

6.6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应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需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6.7 医疗保障

在镇卫生健康局统一协调下，整合长安医院、镇、社区卫生服务站资源。组织长安医院、镇医疗机构以划区包干的方式对企

业救护人员进行急救等方面的培训及组织相关演练，使企业等基层组织的应急救护队伍基本达到先期处置能力。

长安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企业、各参加应急处置的单位，根据处置目标和目标性质的需要，准备消毒、解毒、止血、包扎、简易固定等医用药品和器材。储存、使用有毒、剧毒化学品的企业，增加储备相应的解毒、催吐药品。对储备的急救药品、物品应定期维护、更新，防止污染或失效。

6.8 人员防护保障

参加事故应急处置的部门（单位），根据职责范围和需要、处置目标的性质和需要，对所需人员防护装备进行配备、储存和维护。参加事故现场处置的专业救援队伍，配备防高温、防化、自给呼吸器等专业防护装备；在外围参加处置有毒有害物的救援队伍，应配备碳滤式防毒面罩、防毒手套、靴等基本防护装备；其他救援人员应配备碳滤口罩、安全帽等最基本的防护装备。企业应根据需要，在作业现场、疏散路口处配置逃生用防毒面罩，并储备相应装备物品。防护装备应定期维护、更新，防止失效。

6.9 技术保障

参加事故应急处置的部门、单位，根据职责范围和需要、处置目标的性质和需要，配备各自所需的应急装备、器材（如用于高空摄录像的飞行器、便携式危险化学品检测仪器、生命探测仪等）。其他部门、单位应配备最基本的无线对讲机系统、手提喇叭、强光手电、个人防护用品等。

6.10 科技支撑保障

支持专业救援队伍对新型应急器材、医疗器材和救援新技术进行研究、应用，鼓励行业主管部门、企业对危险源预防事故的技术措施进行研究，通过不断研发和应用，提高事故预防的水平和事故处置能力；鼓励和支持企业对罐储、仓储企业生产过程等重要信息进行“黑匣子”模式数据记录装置的研究，镇政府对研发成绩突出人员予以奖励。

6.11 气象服务保障

镇应急管理分局与市气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需要，提供长安区域的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预案演练

负责或参加应急救援处置的部门、单位，按各自预案规定，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各行业主管部门在镇应急管理分局协调下，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综合演练。其他部门（单位）及生产经营单位和基层组织，负责组织各自的预案演练。需要联动的，报请镇安委办组织实施。本预案中的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根据演练需要及要求参加综合演练。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演练前期准备、组织，报请镇安委办同意后组织实施，各参加单位应认真组织准备。演练结束后进行总结，对《长安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出修改意见；各单位对各自应急处置措施进行总结，不妥之处及时修改。

7.2 宣传和培训

镇安委办负责组织对本预案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对各自行业领域内的应急预案宣传和培训工作。通过定期举办培训班，对生产经营单位、社区、集团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宣传、培训。需要对应急指挥机构成员部门（单位）培训时，由镇安委办统筹规划。

7.3 奖励和责任

在事故应急救援中涌现的英雄事迹、先进人物由单位提出，镇安委办审查，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对积极支持、积极宣传应急工作、参加演练的积极分子、有功人员，由基层单位提请镇安

委办按政府有关决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在应急救援中响应迟缓、处置不力和应急管理、演练等工作推诿的单位提出批评，责任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监察机关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统一指挥，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4 预案管理

镇应急管理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镇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评估、修订及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

8 附则

1. 本预案由镇应急管理分局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本预案由镇应急管理分局适时组织修订，原则上每 3 年进行 1 次修订，修订后的预案报镇人民政府审批发布，并向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在下列情况下，镇应急管理分局应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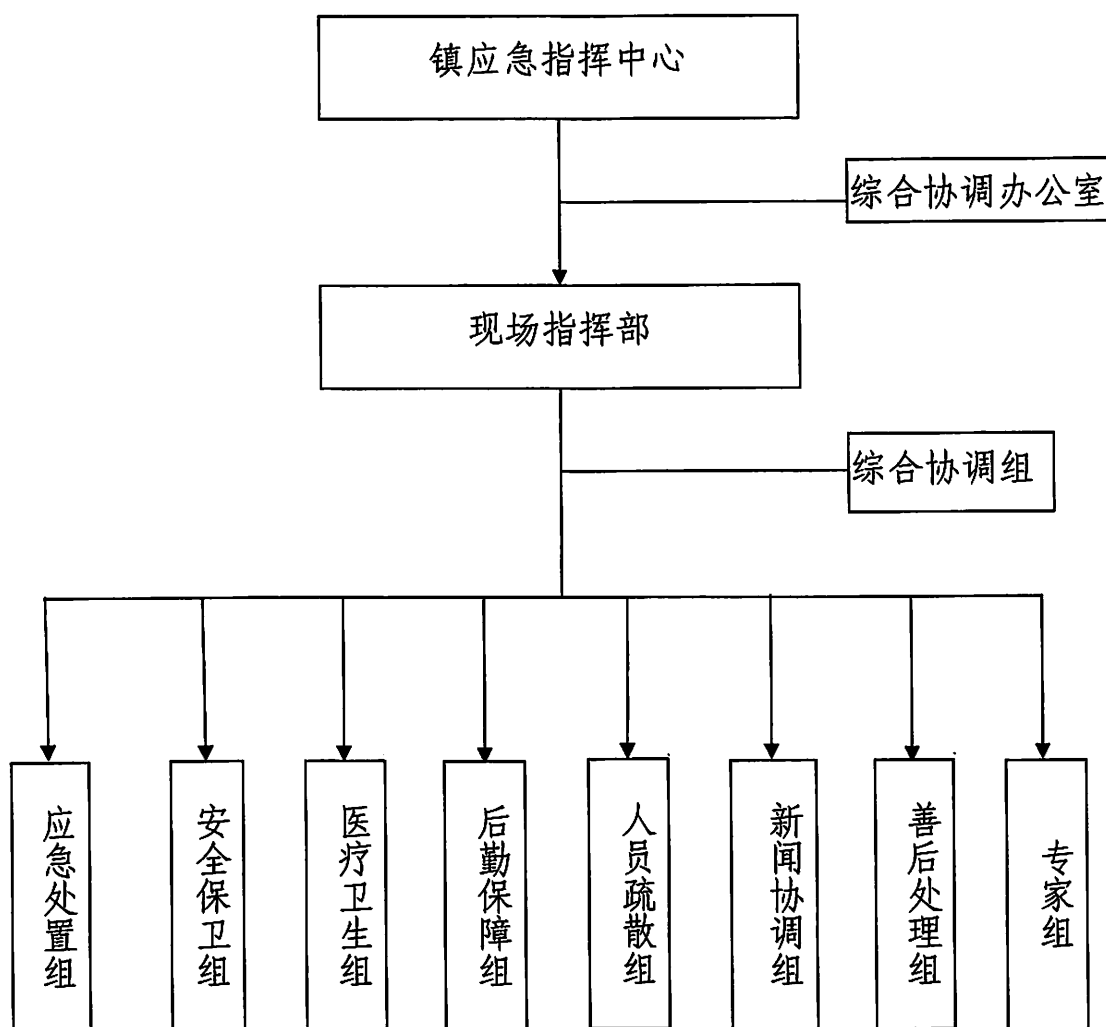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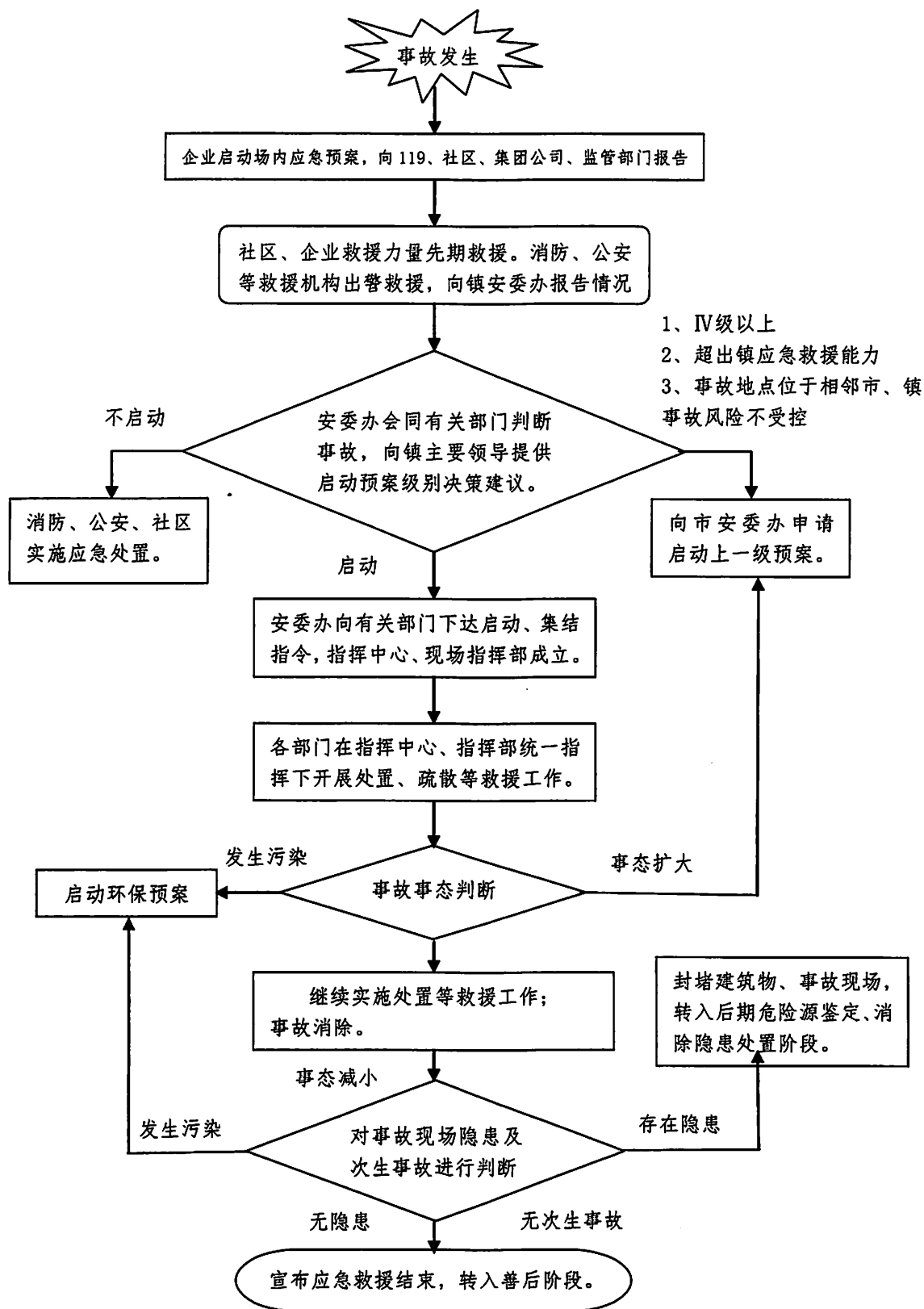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 附件

附件一 长安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中心设置图



附件二 IV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启动流程



附件三 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统计表

附表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生产情况	备注
1	东莞合盈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工业园	生产次氯酸钠	
2	东莞华兴漆油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第二工业区	主要生产油漆涂料	

附表 2 危险化学品经营带储存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经营方式	备注
1	东莞市富江化工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福海码头	批发	经营易燃液体
2	东莞市长安和健气体经营部	东莞市长安新安社区信垌变电站侧	批发	经营工业气体
3	东莞市明发化工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第一工业区	批发	经营易燃液体

附表 3 加油站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储存情况	备注
1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东莞联丰加油站	东莞市长安镇冲头管理区洁塘	3个25m ³ 汽油罐； 2个25m ³ 柴油罐； 二级加油站。	
2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大板地加油站	东莞市长安镇厦边村大板地	2个30m ³ 汽油罐； 1个30m ³ 柴油罐； 三级加油站	

3	东莞市长安供销社加油站	东莞市长安镇 358 省道厦岗路段	3 个 40m ³ 、1 个 20m ³ 汽油罐；1 个 40m ³ 柴油罐；一级加油站。	
4	东莞加德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长安加油站	东莞市长安镇厦边 S358 省道 1662 号	3 个 22.5m ³ 汽油罐；1 个 22.5m ³ 柴油罐；三级加油站	
5	东莞市长安莲花石油供应站	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管理区	4 个 25m ³ 汽油罐；2 个 25m ³ 柴油罐；二级加油站。	
6	东莞长安美孚石油服务中心	东莞市长安镇	2 个 20m ³ 汽油罐；2 个 25m ³ 汽油罐；三级加油站	
7	东莞市长安农机加油站	东莞市长安广深公路鱼苗场路段	5 个 30m ³ 汽油罐；1 个 30m ³ 柴油罐；一级加油站。	
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东莞长安平安加油站	东莞市长安镇霄边路段	2 个 40m ³ 汽油罐；1 个 40m ³ 柴油罐；二级加油站。	
9	东莞市长安厦边加油站	东莞市长安镇厦边管理区	2 个 40m ³ 汽油罐；1 个 30m ³ 汽油罐；1 个 40m ³ 柴油罐；二级加油站。	
10	东莞市长安上角加油站有限公司	长安镇振安西路 325 号	3 个 35m ³ 汽油罐；2 个 35m ³ 柴油罐；二级加油站。	

11	东莞市深安加油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 S358 省道 878 号	3 个 30m ³ 汽油罐; 1 个 30m ³ 柴油罐; 二级加油站。	
1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东莞万通加油站	东莞市长安镇宵边村庙仔路段	1 个 40m ³ 、1 个 30m ³ 汽油罐; 1 个 40m ³ 、1 个 30m ³ 柴油罐; 二级加油站。	
13	东莞市长安霄边加油站	东莞市长安莞长路 200 号	3 个 30m ³ 汽油罐; 1 个 30m ³ 柴油罐; 二级加油站。	
14	东莞市长安协孚加油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上沙村 107 国道旁	3 个 25m ³ 汽油罐; 1 个 25m ³ 柴油罐; 三级加油站	
1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东莞长安耀华加油站	长安镇莞长路霄边路段 138 号	3 个 40m ³ 汽油罐; 1 个 40m ³ 柴油罐; 二级加油站。	
16	东莞市永福加油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建安路 758 号	3 个 40m ³ 汽油罐; 3 个 40m ³ 柴油罐; 一级加油站。	
17	中石化东莞涌头加油站	东莞市长安镇莞长路 3 号涌头加油站	1 个 45m ³ 汽油罐; 1 个 46m ³ 柴油罐; 三级加油站。	
1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长安涌头第二加油站	东莞市长安镇莞长路 2 号	2 个 23m ³ 汽油罐; 2 个 23m ³ 柴油罐; 三级加油站	
1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东莞长安	东莞市长安镇宵边村路段	2 个 48m ³ 汽油罐; 1 个 48m ³ 柴油罐;	

	通达加油站		二级加油站。	
20	东莞市长安乌沙长盛加油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振安东路 400 号	3 个 40m ³ 汽油罐； 1 个 40m ³ 柴油罐； 二级加油站。	
21	东莞市长安振安加油站	东莞市长安镇振安东路 121 号	2 个 50m ³ 、1 个 30m ³ 汽油罐； 1 个 40m ³ 柴油罐； 二级加油站。	

附表 4 重大危险源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经营方式	备注
1	东莞长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西安路17号	储存经营	LNG 低温储罐 10 个, 每个储罐容积105.28, 气化器6 组

附件四 应急值班电话表

序号	部门名称	办公室电话
1	长安镇政府	85531033
2	应急管理分局	85078026
3	消防救援大队	85531999
4	党政综合办公室	85533913-802
5	党建工作办	85533913-822
6	财政分局	85309922
7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82386360
8	纪检监察办	85533913-728
9	公安分局	23085209
10	交通运输分局	85531090
11	卫生健康局	85531690
12	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85533913-717
13	统战办	85533913-757
14	综合治理办	85533913-422
15	公共服务办	85078185
16	自然资源分局	81887663
17	生态环境分局	85539656
1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5395333
1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537922
20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82280831
21	经济发展局	85533913-505
22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	81622227
23	农林水务局	85533913-462
24	网格管理中心	85353161

25	妇女联合会	85533913-316
26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81886188
27	总工会	85533913-527
28	农技中心	85645000
29	武装部	85531167
30	长安供电局	27385123
31	邮政分公司	85318581
32	自来水公司	85535689
33	长安医院	88087093
34	供销社	85533613
35	涌头社区	85321323
36	霄边社区	85336118
37	锦厦社区	81601234
38	咸西社区	85428088
39	乌沙社区	85377119
40	新安社区	85313999
41	新民社区	85399389
42	沙头社区	81668993
43	上沙社区	85543511
44	厦岗社区	85399199
45	厦边社区	85542416
46	上角社区	85374999
47	长盛社区	82288411
48	集团公司	85470800
49	长乐社区	82926995
50	长怡社区	81669733

附件五 应急资源调查

目前，全镇危险化学品应急抢险救灾主要依托镇消防救援大队及长安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其中镇消防救援大队 90 人、武装部民兵 30 人、医疗救援队 50 人，配备有防火服、消防车、破拆工具、对讲机、救护车等救援设施设备。东莞长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单位）及镇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自身设有义务消防队。基本满足长安镇危险化学品领域Ⅳ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需要。